

研修改條文加快禁制潛逃者

回應議員質疑措施太寬鬆 鄧炳強：考慮刪去「手令」發出半年後才可實施條款

二十三條立法 之條例草案審議

香港立法會法案委員會昨日繼續審議《維護國家安全條例草案》。對於多名議員關注草案中針對潛逃者的禁制措施僅適用於潛逃至少6個月的人，擔憂難以應對反中亂港分子竄逃海外繼續作惡問題，特區政府保安局局長鄧炳強昨日在會上明確回應說，政府經過仔細考量，「會積極考慮刪去」有關「手令」（拘捕令、搜查令或通緝令等）發出6個月後才能實施指明潛逃者條款；至於禁止向潛逃者租入不動產、與潛逃者成立合資企業等措施方面，則會積極考慮加入條文，訂明任何人不會因為與潛逃者被指明為潛逃者之前訂立的合約而違法，確保條例能在盡量打擊潛逃者的前提下，避免對第三者造成影響。

◆香港文匯報記者 黃書蘭

根據特區政府向立法會提交的《條例草案》，其中訂明保安局局長指明潛逃者的條件，除了該人要在被控犯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的案件中，已被裁判官根據《裁判官條例》發出手令將該人拘捕；已採取合理步驟發出該手令一事通知該人，或保安局局長合理地相信該人已悉該手令已發出；該人仍未被帶到裁判官席前；及保安局局長合理地相信該人並非身處特區等外，亦需在發出該手令後的6個月期間已屆滿。

在前日（11日）的法案會議上，多位議員擔心潛逃半年後才作出應對，是過於寬鬆，形容是「用條麻繩綁住自己的雙手」，未能及時有效地打擊反中亂港分子竄逃海外繼續作出危害國家安全行為。

鄧炳強昨日在會上解釋，《條例草案》訂明保安局局長有權指明潛逃者，並酌情決定施行禁止向潛逃者提供資金、禁止與潛逃者進行不動產相關活動、禁止與潛逃者成立合資企業或投資於該等合資企業等，旨在訂立具有力度、可以應對及能打擊潛逃行為，並且能夠促使潛逃者回港的措施。

他說：「政府聽到議員有關意見後，保安局和律政司也舉行會議，經過仔細考量，以及與律政署開會後，提出取消《條例草案》第八十六條(2)(c)『發出該手令後的6個月期間已屆滿』這指明潛逃者的條件。」

至於議員關注禁止直接或間接向有關潛逃者租入不動產等條款，會否令向潛逃者租屋住的無辜第三者要「漏夜搬屋」問題，鄧炳強表示，政府亦會積極考慮加入訂明任何人不得因為和有關潛逃者在他成為潛逃者當日之前訂立與不動產相關合約，而被視為違反有關法例。

鄧炳強指出，為了令針對打擊潛逃者的有關原意能夠更加清晰，以及令到無辜的第三者放

心，特區政府亦會積極考慮提出修訂，明確規定如果任何人根據有關潛逃者成為潛逃者之前產生的合約、協定或者義務，而作出成立合資企業或者投資行為，這些人不會僅因為這些作為而被視為違反有關法例。

委員會歡迎政府作出修訂考慮

他說：「保安局局長會在經過考慮案件所有相關情況下，可以酌情決定合理執行一項或多項措施，以及實施時間。此外，《條例草案》第九十四條亦訂立了機制，容許受有關措施影響的個人或機構向保安局局長申請特許，保安局局長可以在不會不利國家安全的前提下批准，避免對第三者造成影響。」

對於鄧炳強代表政府的這番回應，法案委員會主席廖長江表示，委員會非常歡迎特區政府聽完議員意見後，作出修訂考慮。經民聯議員盧偉國亦表示，「相當滿意」政府在聽取有關意見後的做法。

潛逃者專業資格自動失效

多位議員昨日在會上亦關注暫時吊銷潛逃者專業資格的規定。譬如立法會「A4聯盟」議員楊永杰關注有何機制阻止潛逃者在外地以失效的專業資格搵工；盧偉國則指，工程師學會會員資格，政府過去從來不會介入。

律政司司長林定國回應說，由於本地的律師、大律師、醫生等專業都是需要註冊，該人如被指名為潛逃者，其專業資格便會自動失效，不用專業團體做些什麼，而保安局局長亦會通知相關專業團體更新名冊。鄧炳強進一步解釋說，倘潛逃者純粹以香港的專業資格，而取得海外資格，然後做了律師，在香港根據條例取消了相關資格後，會通知相關機構，可能外國相關機構亦要考慮其資格。



◆葉太與議員交頭接耳。



◆林定國與鄧炳強交流。

密密斟

香港文匯報記者北山彥 攝



◆秘書處職員查看文件。



◆林定國與同事討論意見。



◆議員互相交換意見。

潛逃者護照永久撤銷 將通知全世界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黃書蘭）《維護國家安全條例草案》訂明潛逃者的特區護照會被撤銷。多位議員昨日在會議上關注有關撤銷是否暫時性，以及如何確保外國政府和航空公司等知悉。特區政府代表回應時強調，有關潛逃者的護照一旦被撤銷，屬永久撤銷，而撤銷護照後，特區政府會通知世界各地政府的入境部門和航空公司，倘潛逃者有意回港自首，可通知特區政府，或到當地的中國大使館，可簽發一次性入境證明書。

新民黨議員葉劉淑儀關注潛逃者的特區護照是否只在指定期內撤銷，返港歸案即自動恢復為有效。她並擔憂，倘潛逃者沒有歸還被撤銷特區護照，該失效的特區護照沒有被「剪角」，如何令其他國家得知有關護照已失效。

律政司署律政專員蕭敏璇表示，撤銷護照涉及國家和地區之間的往來，所以不會採取暫時性質，以免出現混淆。鄧炳強補充，撤銷護照後，當局會通知世界各地的入境機構和航空公司，如果潛逃者有意歸案，可通知特區政府，或到當地的中國大使館，政府會於入境時知會航空公司。

保安局局長鄧炳強亦指，過去有「厚顏無恥之徒」欺騙法庭，取回護照後潛逃離港，撤銷護照的有關條文正能應對有關情況，是立法的原意。至於獲外國包庇或收留者，特區政府只能取消他們的護照，「如果外國基於政治原因收留或提供協助，相信香港或其他國家及地區都看得很清楚其立場如何。」

議員倡擴特首國安行政指令範圍 授權因應未來風險制定附屬法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黃書蘭）立法會法案委員會昨日審議《維護國家安全條例草案》中對「維護國家安全機制及相關保障」內容。《條例草案》提出，行政長官可向特區的任何公務人員發布行政指令，以維護國家安全等工作。有議員建議擴大權限，包括參考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三條，授權特區行政長官會同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因應立法時未能預計的風險制訂相關實施細則或附屬法例。

特區政府保安局局長鄧炳強回應表示，政府期望《條例草案》具備前瞻性，同意附屬法例的方式值得積極探討。他續說，議員提出有關確保《條例草案》與時並進的建議，特區政府認同要積極考慮，並會考慮有關附屬法例可協助「維護國家安全公署」在香港執行維護國家安全所需的措施。

此外，政府亦認為將國安委的角色在《條例草案》訂明，包括如何尊重或執行國安委的決定等建議，都是很有建設性，值得思量納入條例。

大聯盟拍情景短劇《門》 表明「家有門、心至安」

香港文匯報訊 為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本地立法的《維護國家安全條例草案》已於3月8日刊憲，並提交立法會審議。為配合做好草案宣介工作，香港再出發大聯盟攝製了情景短劇，昨日發布第一部情景短劇《門》。情景短劇《門》透過幽默風趣的方式講述沒有安裝門時的各種遭遇及安裝門後的舒適安逸，表明家有門、心至安，最後強調「國

有國門、區有區門、那門不能代替這門」，完成二十三條立法，香港人安全有保障。

香港再出發大聯盟表示，全力支持特區政府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盡快完成立法工作，履行憲制責任，進一步完善特區政府維護國家安全的制度體系和執行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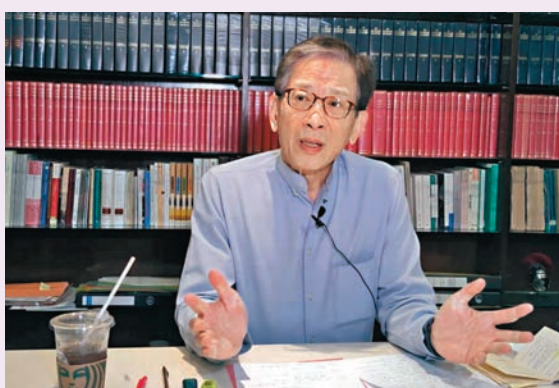


掃碼聽片

胡漢清：國家讓港自行立法 體現對「一國兩制」誠意

本報專訪

香港特區政府於3月8日刊憲公布為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本地立法的《維護國家安全條例草案》並提交立法會審議。香港基本法研究中心主席、資深大律師胡漢清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安全不僅要靠軍隊、靠槍、靠硬的保護力量，還要靠憲法下的維護國家安全條例來進行全



◆胡漢清認為，國家願意讓港自行就第二十三條立法，體現出對「一國兩制」的誠意。 資料圖片

面的保障。」他認為，國家願意讓港自行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體現出對「一國兩制」的誠意；然而，西方一些國家不但沒有對此讚賞，更對立法說三道四，對二十三條立法指手畫腳，所持的明顯是雙重標準。

胡漢清指出，聯合國193個國家，每一個都有國家安全法。在香港回歸祖國後，一些別有用心者時常狡辯，聲稱香港不需要有國家安全法，以現有的法律便足以保障市民權益。

「社會平安，不代表可以沒有刑事法，更不代表可以沒有國家安全法。以國際常識而言，一個地區怎能沒有專門的法律，來保護國家安全呢？」他感嘆道，香港回歸祖國已26年，依然沒有完成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的憲制責任。香港在2003年曾嘗試推行相關立法，就立法的諮詢其實當時已經開始；然而反對者20多年來一直阻擾，胡漢清坦言：「他們採取的立場根本就是不要立法，讓香港繼續真空。」

2019年，香港爆發修例風波。胡漢清憶及，當時港人親身經歷「顏色革命」，在暴亂期間，不

但個人生命財產飽受威脅，經濟生活、社會秩序亦幾近崩潰；更有甚者，是境外勢力毫無遮掩地參與其中，別有用心之西方政客千方百計阻撓特區政府平息暴亂，居心叵測勾結外力者公然叫囂乞求外國干預及「制裁」香港。

港人體會到護國安並非洪水猛獸

他說，這段痛苦而深刻的經歷，改變了香港人對「國家安全」的模糊認知，深刻體會到維護「國家安全」並非如外人聲稱的洪水猛獸，而是清楚了解到，香港沒有履行到自己的憲制責任，訂立有效的國家安全法，從而阻止「顏色革命」中這些行為。

他指出，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公眾諮詢結果可見，市民大眾有空前共識，支持早日完成立法，眾志成城，這給予了特區政府更大的底氣，因此極速刊憲《維護國家安全條例草案》並提交立法會審議。

指英星國安法比港更「辣」

胡漢清又指，一些西方國家「心虛才會疑神疑

鬼」，根本就不接受中國崛起的現實。西方國家亦有國家安全法，而且都只有一套（安全法）的，更不會讓境內某個地區自行立法。相比之下，在香港，早在香港回歸之初，國家本可直接引入已有的國家安全法，但國家尊重普通法，尊重香港人習慣使用普通法，因此依然願意讓香港特區政府根據普通法的程序、量刑，自行立法，所以大家要體會到中央對「一國兩制」的誠意。

他表示留意到，在現時就二十三條立法的關鍵時期，一些西方政客又跳出來對立法說三道四。胡漢清反問：「是否有任何一個國家在訂立國家安全法時，會允許其他國家指手畫腳呢？」他舉例，英國去年修改後的《國家安全法案》、新加坡的《國家安全法》，都比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條例草案》要「辣」很多，然而沒有任何國家批評或指證他們。

胡漢清認為：「西方國家不但沒有對中央的誠意作出表揚，更在立法時加以阻撓，是明顯的雙重標準。」

◆香港文匯報記者 黃子龍